

关于召开中国商法学研究会 2016 年年会的正式通知

中国商法学研究会 2016 年年会将于 2016 年 5 月在北京市召开。

本届年会将同时进行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换届选举。

本届年会由中国商法学研究会主办，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承办。

现将有关事项正式通知如下：

一、年会时间和地点

1. 年会时间：2016 年 5 月 7-8 日

2. 年会地点：北京国二招宾馆（地址：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6 号）。

二、会议报到与食宿

1. 报到时间与地点：外地参会人员报到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00—21:00，京内参会人员报到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7 日早上 8:00—9:00，报到地点为北京国二招宾馆，届时会务组将在现场设立指引。

2. 本次会议收取会务费每人人民币 400 元整，请于报到时现金支付。参会人员住宿费用和往返交通费自理；会议期间的餐饮由承办方提供。

3. 会议邀请函、会务费发票、年会资料（《中国商法年刊》（2016）、年会日程等）在报到处一并领取。

4. 因酒店位置交通便利，本次年会不安排会务接机、接站，请各位参会者提前查询好相关信息，准时到达会场。

5. 外地参会者未在回执中提供住宿信息、但需要会务组协助安排统一住宿的，请于 4 月 27 日之前与会务组联系（邮件、电话、短信均可），并标明所需房间类型。逾期未提供者，请自行解决会议期间的住宿。

6. 因为本次年会期间同时进行中国商法学研究会换届选举工作，因此要求各位理事和常务理事尽量参会；对于尚未提供参会信息的理事、常务理事，会务组近期将通过电话方式直接联系，以便确定是否参会和住宿安排，请保持联系畅通。

三、年会的学术议题

本届年会的中心学术议题是“商法的国际化与中国经验”。会议将集中围绕该主题进行深入研究。具体分为四个分论题：

1. 民法典编纂与商事立法的独立性研究

2. 部门商事法具体法制建设（如公司法、企业法、保险法、票据法、破产法等部门法的具体法制，及其与商法体系之间的关系）

3. 国际化的商法（包含自贸区法制建设、“一路一带”商法建设机制等）

4. 金融法治的国际化

四、论文提交及中青年优秀论文评选

1. 会议论文和参评中青年优秀商法论文的提交时间截止到2016年4月20日，不受理逾期参评的申请。

2. 4月20日后组委会将审查所提交论文的格式和内容，并根据年会统一要求对论文进行形式上的编辑和内容上的安排，以便印刷会议论文集，组织优秀论文评选。

3. 每位作者只能提交一篇个人代表作品参加会议讨论、参评优秀论文，论文原则上须为未公开出版的新作。对于提交多篇作品的作者，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和年会组委会将征求作者意见后安排一篇论文入选论文集、参评优秀论文。

4. 对于不符合此次年会学术中心议题的论文，将不予收录会议论文集、不安排会议发言，但欢迎参加会议讨论。

五、年会承办方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乐兵助理教授:13811769559

陈丹舟助理教授:18811551285

姜 龙助理教授:18701694099

年会邮箱:maodafaxueyuan@aliyun.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2016年商法年会会务组(宁远楼712室)。

邮编:100029

